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8-02-0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

中華民國111年 9月

單位：人、元

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	合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2,256	29	31,233,324	611	12	9,544,862	1,645	17	21,688,462
產業勞工及交通、 公用事業之員工	907	15	13,710,400	206	6	3,628,978	701	9	10,081,422
公司、行號之員工	709	7	8,093,553	198	2	2,228,105	511	5	5,865,448
新聞、文化、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32	1	548,745	9	—	149,462	23	1	399,283
政府機關及公、私 立學校之員工	82	—	1,284,550	27	—	418,770	55	—	865,780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	5	1	615,013	1	1	562,660	4	—	52,353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	4	—	13,701	—	—	—	4	—	13,701
職業勞工	408	4	5,616,624	130	3	2,090,773	278	1	3,525,851
漁會之甲類會員	48	1	714,085	8	—	126,193	40	1	587,892
其他各業員工	60	—	619,526	32	—	339,921	28	—	279,605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	—	—	—	—	—	—	—	—	—
自願參加職保者	1	—	17,127	—	—	—	1	—	17,12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

2.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

3. 失能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3人1,350,855元，遺屬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3人597,250元。

4. 職保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自願參加職保者」係指依本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

5. 98年、99年、102年、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71%、5.45%、6.71%、5.45%、5.77%，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並於6月起發給。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編製